溧阳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工作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481-DCHR-G2025-0045）

甲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溧阳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前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具体工作进度按甲方要求）。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 592900.00元 ）。

3.本合同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支付方式

（1）提交初步成果并上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所有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付清余款。

（3）上述付款，采购人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相关费用汇到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核实处置永久基本农田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年度体检，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质量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溧阳市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结合溧阳市实际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数据分析：对溧阳市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稳定耕地等数据，结合最新年度变更数据进行数据分析；

（2）现状调查、图斑核实：对内业分析的情况，按照红线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对接核实；

（3）编制调整方案：按照红线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相关要求，编制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方案；

（4）按照江苏省相关要求，按需要开展成果审查、公告公示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1）基础资料收集：全面、准确地收集基础资料是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划定工作的重要前提。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能够反映土地利用现状的动态变化，包括耕地、建设用地、林地等各类土地的面积、位置及用途变化情况，为准确识别潜在的储备区地块提供基础信息。最新遥感影像具有覆盖范围广、获取速度快、现势性强等特点，通过对不同时期遥感影像的对比分析，可以直观地发现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辅助确定潜力图斑。

（2）数据分析处理：在收集到丰富的基础资料后，运用地理信息系统（GIS）等专业技术手段，紧密结合各项成果，充分衔接相关规划，对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潜力图斑进行深入分析。

首先，根据耕地质量等级、坡度、灌溉条件等因素，建立潜力评价指标体系，对所有耕地进行量化评分，筛选出得分较高的地块作为潜在的储备区图斑。然后，对潜力图斑进行布局分析。考虑交通便利程度、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关系、区域农业发展规划等因素，评估潜力图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例如，优先选择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相邻、集中连片的地块，便于统一管理和保护；对于交通不便、零散分布的地块，需谨慎考虑其纳入储备区的必要性。通过综合分析和多轮筛选，初步确定潜力图斑范围，为储备区划定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3）乡镇对接沟通：将初步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范围下发至各乡镇后，通过与乡镇农业部门、自然资源所等单位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核实图斑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情况以及农民的生产生活需求。

在沟通交流过程中，广泛听取乡镇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乡镇提出的合理诉求，如部分地块因特殊农业种植需求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不宜纳入储备区的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和重新评估，对图斑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在此基础上，与甲方进行深入研讨，综合考虑乡镇反馈意见、区域整体规划以及耕地保护政策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对初步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最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分布方案。在对接过程中，要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4）外业踏查核实：针对已划定的储备区地块，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踏查工作。外业踏查是确保划定成果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关键环节。专业人员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准确核实储备区地块现场是否为耕地，检查耕地的种植情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等。同时，对照内业分析成果，核实地块的边界和范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地方。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和处理，确保划定的储备区地块真实可靠，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划定要求。在踏查过程中，要做好详细的记录和影像资料采集工作，为后续的成果汇报和审查提供有力的支撑。

（5）成果汇报与审查：在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分布情况后，形成详细的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工作过程、划定成果、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内容，明确上报范围。向上级部门进行成果汇报，接受审查指导。上级部门将从政策符合性、技术规范性、成果准确性等多个方面对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成果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在汇报和审查过程中，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准确理解审查意见，认真做好整改工作，提高成果质量。

（6）成果更新与备案：按照审查意见，对数据库、表格、图件、文本等成果进行全面更新。更新过程中，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保证各类成果之间的相互衔接。更新完成后，将成果上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后，报省厅备案，完成整个项目工作。在成果更新和备案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操作，确保成果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后续管理和使用提供可靠的依据。

3. 服务成果

成果包含整套纸质资料及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文本、数据库、表格、图件等。

成果要求：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满足审批、报备要求，具体以甲方要求事宜为准，并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验收标准

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及甲方要求，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备案。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溧阳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工作、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溧阳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 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成果。

7. 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

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溧阳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年月日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158号3幢-158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519-8663346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账号：32001629701052500059

税号：91320411718505702L

日期：年 月 日